

TradeLens Platform Network Member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雲端服務

透過 A.P. Moller-Maersk A/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.，IBM 與 A.P. Moller-Maersk A/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。Maersk GTD Inc. 為負責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。

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供應項目：

1.1.1 TradeLens Platform Network Member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顯示國際貨運之運送動向，並可讓交易相對人互相共用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文件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包括：

- 「應用程式設計介面」(API) - 可用於發佈及訂用事件資料，此等資料可透過供應鏈及相關法令/法遵時程劃分點，說明貨物之實質行進，包括文件有關事件；
- 具備以結構化與非結構化之形式儲存文件，並與供應鏈中之獲准當事人共用該等文件之功能；
- 使用者介面 - 可供檢視前揭事件、時程劃分點及文件；及
- 使用者介面及 API - 可用於管理使用者及存取權限。

於 貴客戶同意 IBM 條款時， 貴客戶亦同意本「服務說明」隨附 TradeLens Network Member 合約。基於 TradeLens Network Member 合約之目的，IBM 稱為「平台提供者」， 貴客戶稱為「成員」，「雲端服務」稱為 TradeLens Platform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不適用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存取權」係指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功能之權利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預覽服務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預覽服務」相關條款另有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：

「雲端服務」或其特定功能，於 IBM 載明該服務為「預覽服務」者，視為「預覽服務」。

TradeLens Network Member 合約

本合約之條款為「成員」與「平台提供者」間所訂合約之補充條款。「平台提供者」得隨時公布本合約之更新項目。

1. 定義

「資料共用規範」- 係為說明 TradeLens 資料共用模型之文件（可於 <https://docs.tradelens.com/> 上之 TradeLens 說明文件找到此資料共用模型）。「資料共用規範」會定期變更，尤其是在發行新版 TradeLens Platform 時。

「託運物」- 係指於 TradeLens Platform 進行追蹤之可個別識別之貨品組合，該貨品組合係透過單一運輸服務契約所定一種或多種運輸模式，從某發貨人運輸至某收貨人。

「參與者」- 係指參與 TradeLens Platform，且可能為其提供資訊及/或與其交換資訊之託運公司、海運託運公司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、內陸運輸業者、政府機關及其他供應鏈之利害關係人。適用於本合約之「參與者」類型為：

- a. 「海運承運公司」- 係指將貨物從載貨港運載至卸貨港之全球與區域船運公司。
- b. 「內陸運輸服務業者」- 係指提供內陸貨運或接駁服務的運輸經營業者。
- c. 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」- 係指涉及於供應鏈上之各指定貨櫃集散站地點，依各種運輸模式，對「託運物」貨物為裝貨、卸貨之參與方。「貨櫃集散站」可能為海運貨櫃集散站與內陸貨櫃集散站。
- d. 「運輸服務中間商」- 係指提供運輸服務之組織機構，以其本身名義簽發運輸契約，但將運輸服務轉包，而非利用其本身運輸工具提供該服務（例如：未擁有貨船之運輸業者）。
- e. 「資料聚集者」- 係指維護及提供裝運物有關供應鏈資料之實體，其通常已從其他來源（例如：港區社群系統）取得裝運物。

「TradeLens 客戶」- 意指一「參與者」，其為 TradeLens 客戶，並為交易當事人或涉及以「託運物」為基礎之商業交易當事人（例如：進口商、出口商、受益貨物所有人、代理商等等）。

「TradeLens 客戶託運物」- 意指 TradeLens 客戶之「託運物」，該「託運物」為客戶約定 TradeLens Platform 存取範圍所涵蓋之項目。

「運輸業者經營託運物」- 係指由參與「海運託運公司」營運之「託運物」，該「託運物」係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。

「解決方案資料」- 內含由「參與者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 之「託運物」相關資料。

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- 係指「成員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 之資料。

2. 解決方案資料

2.1 資料之供應與存取

2.1.1 海運承運公司

本條款於「成員」為「海運承運公司」時適用之。

「成員」應依「資料共用規範」之規定提供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，並享有「成員」所營運所有「託運物」之「解決方案資料」存取權限。具體而言，「成員」應提供所有「運輸業者經營託運物」之必要管理事件、更新及變更，俾使運輸計劃保持最新。

此外，就「成員」所營運之各「TradeLens 客戶託運物」，「成員」如知悉者，應依「資料共用規範」之規定，將「託運物」聯結至涉及該「託運物」之「參與者」。「平台提供者」應於 TradeLens Platform 上

定期通知「成員」該組「參與者」之有關變更。「成員」同意於前揭通知後 14 日內，就前述變更而提供更新連結至帳戶。

「成員」授權所有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」、「資料聚集者」及其所採用之「內陸運輸服務業者」，以及對「託運物」具有管轄權之「運輸管理權責機關」依「資料共用規範」之規定，為 TradeLens Platform 提供該等「參與者」所處理之一切「運輸業者經營託運物」之「託運物」資料。

2.1.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、內陸運輸服務業者、資料聚集者

於「成員」為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」、「內陸運輸服務業者」或「資料聚集者」時，本條款適用之。

「成員」應依「資料共用規範」之規定提供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，並享有「成員」所涉各「運輸業者經營託運物」之「解決方案資料」存取權限。

有新「海運承運公司」已於 TradeLens Platform 上線時，「平台提供者」應告知「成員」。「成員」同意於前揭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照上開新「海運承運公司」所經營「託運物」之「資料共用規範」規定，提供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。

「平台提供者」應確認下列事項：所有「海運承運公司」已授權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」及其所採用「內陸運輸服務業者」，以及對「託運物」具有管轄權之運輸管理權責機關為 TradeLens Platform 提供所有「運輸業者經營託運物」之「託運物」資料。

2.2 資料之使用

- a. 「平台提供者」應依「資料共用規範」之規定，為涉及前揭「託運物」之「參與者」提供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。
- b. 「平台提供者」應基於下列目的而存取及使用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：(i) 提供及管理 TradeLens Platform；及 (ii) 改善 TradeLens Platform，包括對 TradeLens 供應項目現行及未來功能所為效能與功能驗證測試。
- c. 「平台提供者」應對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為去識別化與彙整，俾以蒐集全球貿易統計資料與見解，以供「平台提供者」於內部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2.3 資料保留

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如為 TradeLens Platform 區塊鏈有關交易之一部分，或已依照第 2.2 節規定併入彙整資料集者，「平台提供者」得保留之。

2.4 資料再散布

「成員」得將「託運物」相關「解決方案資料」提供予非為「參與者」之商業團體或機構，惟該商業團體或機構必須涉及或提供該「託運物」運輸相關服務。

「成員」非經「平台提供者」明示書面許可，不得以計劃性再散布之方式，將「解決方案資料」再散布予任何人，包括但不限於藉由 EDI 傳輸、API 整合、大量檔案傳輸或其他計劃性方式所為再散布。

3. 成員義務

為取得 TradeLens Platform 之存取權限，「成員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a. 遵守其依照第 2 節 - 「解決方案資料」規定將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 之義務。「成員」應將其 IT 系統整合至 TradeLens Platform，俾以依照 TradeLens Platform 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(API) 規定，自動將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。前揭資料之提供，可能包括參與為將「成員」系統與 TradeLens Platform 成功整合所需之若干商業分析活動。
- b. 參與測試，以查核及驗證前揭整合。「平台提供者」應提出驗收測試計劃，其中應敘明為將「成員」系統連接至 TradeLens Platform 所需達成之標準。需達成前揭驗收標準，「平台提供者」始得授權「成員」啟用對 TradeLens Platform 之正式作業環境之整合作業。
- c. 依照所公布之規格（包括 TradeLens Platform API 及「資料共用規範」所公布者），對用於將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 之「成員」所用介面進行後續維護與更新。TradeLens Platform 中之變更，如需對介面為變更，始得將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 TradeLens Platform 者，「平台提供者」應於事前對「成員」為合理之變更通知。「成員」及「平台提供者」應同意同時

對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介面及 TradeLens Platform 為維護與程式碼升級所需之標準維護時間。「成員」僅得於必要時使用排定維護時間。

- d. 確保已妥善保護公布及耗用來自 TradeLens 之資料所需安全記號。
- e. 指明呈報聯絡人，於遇有整合或操作問題時得與之聯繫。
- f. 允許「平台提供者」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指稱「成員」為 TradeLens Platform 中之「參與者」。

「平台提供者」應定期審查「成員所提供之資料」之完整性、即時性及正確性。「成員」應盡合理之努力，對前述審查所發現之問題為因應及處理。前揭問題未獲解決，並致使解決方案效能大幅降低者，「平台提供者」保留限制「成員」存取 TradeLens Platform 之權利。

4. 其他條款

4.1 成員意見回饋

「成員」同意「平台提供者」得使用「成員」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與建議。